

訴 願 人：○○醫院（疾病管制○○院區暨○○院區）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0 日水字第 Q96000033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及編號 A014028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4 月 11 日 11 時 45 分，至本市萬華區○○街○○號訴願人疾病管制○○院區暨○○院區（以下簡稱○○院區）稽查事業排放廢污水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懸浮固體量」之測定值為 52mg/l，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 3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5 月 10 日第 A014028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5 月 10 日水字第 Q96000033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及編號 A014028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6 月 9 日 17 時前改善完成，上開裁處書及通知書均於 96 年 5 月 16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455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6 年 6 月 11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6 年 6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40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64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放流水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

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現值
醫院、醫事機構	懸浮固體	30

第4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第6條第3款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1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9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0250 98 號函釋：「一、環保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工作時，水污染防治法並無相關規定會同事業主採水查驗事宜；視情況所需，環保稽查人員可不會同事業主稽查並採取水樣。……」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院區廢（污）水排放量少，且廢（污）水排放係由廢（污）水處理設備於水位滿後自動排放，故排放時間不固定。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曾 2 度至訴願人院區採樣未果，嗣於 9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來採樣，又因無排放水可供採樣，故要求機電人員以手動強制打水方式排放廢（污）水，以供採樣。因訴願人○○院區地下室廢（污）水處理設備之污水排放儲水位過低，以手動強制打水方式排放廢（污）水，池底沉澱懸浮物必然連帶排放，故水樣中之懸浮固體總量勢必與正常排放方式有異。另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採樣時，並無訴願人昆明院區人員會同，採樣程序顯有瑕疵。又訴願人分別於同年 5 月 7 日上午及 25 日至大樓廢（污）水放流口等候廢（污）水排出後採樣，並委請民間合格檢測機構檢測懸浮固體量，檢測結果合於規定。請撤銷原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4 月 11 日 11 時 45 分，至訴願人○○院區稽查放流水水質情形，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並將採集之水樣，送交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驗。經檢測結果，該水樣之「懸浮固體量」之測定值為 52mg/l。此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檢驗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技術室係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檢驗單位（認證依據：ISO/IEC 17025：2005；認證編號：0481；證書編號：L0481-070523），且採用環保署 95 年 6 月 2 日環署檢字第 0950043953 號公告（自 95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

) 之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 -103°C～105°C 乾燥 (NIEA W210.57A) 檢驗系爭水樣。檢測過程包含收樣、樣品保存、檢測分析、數據處理等，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其檢驗人員並定期接受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之盲樣測試，經評定績效優良，是其檢驗能力及檢驗所得檢測數據之正確性，應堪肯認。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水樣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懸浮固體為 3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本件水樣係以手動強制打水方式排放廢（污）水所取得，其中之懸浮固體總量勢必與正常排放方式有異；且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未與訴願人○○院區人員會同採樣，程序顯有瑕疪；訴願人另於同年 5 月 7 日及 25 日自行採樣並委請民間合格檢測機構檢測懸浮固體量，檢測結果合於規定云云。惟查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在事業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此揆諸首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明。又無論廢污水係自動控制系統抑或以手動控制方式排出，均係使業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暫留於放流池之廢污水，排放至放流口，故所排出之廢污水水質，並不因自動控制或以手動排放方式不同而有異。次依前揭環保署 89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025098 號函釋意旨，水污染防治法並無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工作時，需會同事業主採水查驗之相關規定。另影響廢污水水質之因素甚多，不同時間所採集廢污水之水樣，僅得反應採樣當時之水質狀況，且採樣方法及保存、運送過程，亦會影響採樣品質，本件訴願人自不得以其事後自行採樣並另行委託檢驗機構檢驗之結果，據以反證本件原處分機關檢測系爭水樣之結果有不實失確之處，進而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人所訴，非有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6 月 9 日 17 時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